

笔者在调研中发现,当前政府采购资金使用中存在一些问题,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擅自采购。《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必须进行政府采购。但在检查中发现,有些单位对此认识不足,刚性约束不够,擅自采购问题突出。二是随意支出。《政府采购法》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但在实际工作中,很多部门和单位在年初部门预算中不安排或者少安排采购预算,工作中随时需要随时报告,造成政府采购难以集中统一采购,规模效益难以发挥,部门支出随意性较大,资金来源复杂,加大了监管的难度。三是拆分项目。主要是

## 要加强对 政府采购资金的监管

□费纪之

大单小开、一单多开,将一次采购的大额资金开具多个单据,采购资金技术性处理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以达到规避采购管理、逃避监督检查的目的。这种类型主要集中在办公用品等价低量大的货物类以及装修等工程采购中。四是弄虚作假。将部门和单位内部难以入账的支出以办公用品的名义开具发票,据此在财务报销,将某些违纪甚至违法支出以违规形式进行处理,检查时难以发现,即使被发现也只能以违规问题对单位进行处罚。

针对以上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法》的宣传力度,规范采购操作规程,制定政府采购监督办法,上下联动,加强对政府采购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 农村党员干部滥发补贴问题不容忽视

□纪 申

近年来,一些基层纪委在查处农村党员干部违纪案件中发现,违反财经纪律、滥发补贴问题较为突出,这不仅损害了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而且影响了农村稳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思想滑坡,引发心态不平衡。农村党员干部工作环境大都比较艰苦,工作压力大。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面对镇与镇、村与村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以及村干部之间收入差距较大的现实,个别农村干部产生了攀比心理,心态失衡,于是想方设法增加个人收入,巧立名目乱收滥支,甚至不择手段敛财,从而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二是认识偏差,教育管理不到位。一些地方基层党委片面认识发展经济,忽视对农村干部的教育管理,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此类违纪问题的发生,往往形成窝案,与基层党组织的教育管理不到位有着直接关系。三是监督

乏力,管理制度不落实。在农村财务管理方面,各地先后实行了“双代管”、“三代管”,特别是近几年在农村普遍推行了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较好地解决了长期以来农村存在的财务混乱问题。但由于基层经管审计部门在制度落实上不到位,对农村财务缺乏有效监督,给一些干部滥发补贴提供了可乘之机。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建议,应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一是健全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要完善农村村干部考核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对村干部的道德、能、勤、绩、廉进行综合考评,把考评结果与村干部的收入直接挂钩,把党员干部置于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另外,要把村务公开特别是实施村级财务代理和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落到实处;扩大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和理财小组的作用,

把群众监督同组织监督、舆论监督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经济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逐步落实村干部离任审计制度,加强审计监督,控制非生产性开支,杜绝不合理开支。二是落实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落实各项制度。加强对农村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有效遏制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关键是要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对执行不力出现问题的,要追究基层相关干部的责任。对基层经管审计人因工作失职造成村级财务出现问题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三是严肃查处,进一步维护党纪国法的严肃性。针对不顾上级三令五申,肆意损害集体利益、以权谋私、滥发补贴的问题,基层党组织要加大查处力度,依据情节作出严肃处理,为农村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本栏责编/郭惠芳